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啓祥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啓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支付邱詩晴新臺幣參萬元（匯款至附件所示帳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張啓祥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在空軍一號貨運站，將其申辦之名間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提款密碼)，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思搖」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0月5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邱詩晴，佯稱可註冊日本多和夢平台成為賣家，教導邱詩晴如何上架發貨，使用幣安儲值美金至多和夢平台云云，致邱詩晴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17日13時57分，匯款新臺幣3萬元至本案帳戶，旋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1 所在。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張啓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4 (二)張啟祥名間農會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邱詩晴報
05 案資料、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8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4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
16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7 段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18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0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
21 用詐術，並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以遂行詐欺取財
22 之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帳戶提領即達掩飾犯罪所得去
23 向之目的，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
24 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25 使用，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
26 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
27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8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9 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31 告訴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01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2 斷。

03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4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5 (五)本院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將本案帳戶提
06 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助益他人
07 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作用，造成執法機關
08 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
09 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之犯後態度；且表示願意賠償
10 告訴人所受損害，並經本院聯繫告訴人請其提供帳戶供被告
11 匯款，告訴人表示如被告有匯款3萬元至所提供帳戶，願意
12 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
13 第49頁)，暨被告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
14 況勉持，從事資源回收，與母親同住，未婚，母親有高血
15 壓、心臟病，行動不方便，須仰賴其照顧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16 況(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涉犯上開犯行，當值非
20 議，惟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罪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
21 考量被告願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表示如被告有給
22 付3萬元，願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已如上述；足認被告
23 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已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諭知被
24 告緩刑2年，並附加緩刑條件如主文所示。被告如於本案緩
25 刑期間內違反上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緩刑宣告
26 難收其預期效果，並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仍得依刑法第75
27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附此敘明。

28 五、沒收：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且本案不詳詐
29 欺成員所詐得之款項，固為洗錢之標的，然由詐騙集團成員
30 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故本件
31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宣告沒收或

01 追徵。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3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紫安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廖佳慧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2 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